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茲准

本會造送之 114 年度決算書，業經第六屆董事、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並由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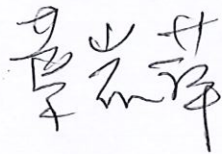
茲准

本會造送之 114 年度決算書，業經第六屆董事、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並由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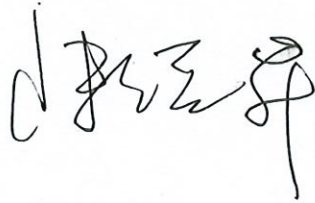
茲准

本會造送之 114 年度決算書，業經第六屆董事、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並由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1 日